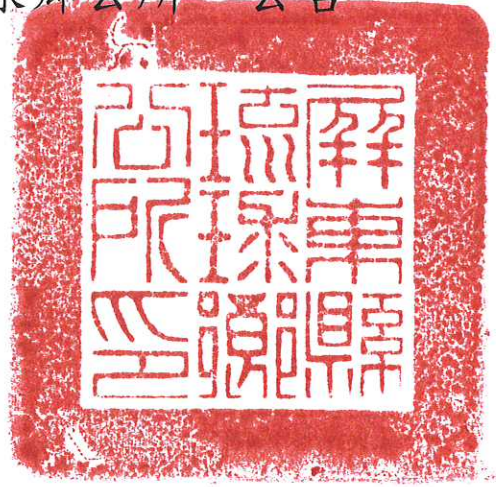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琉鄉民字第10730229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修正條文，特以公告。

依據：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107年3月20日琉鄉代字第107300160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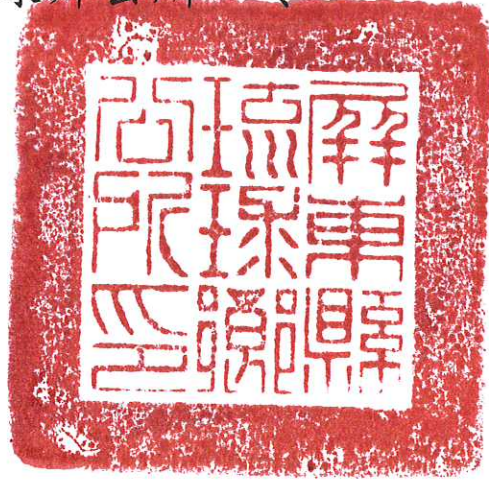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「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施行令起施行之。

代理鄉長 林愛玲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琉鄉民字第1073022910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條文。
附「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修正條文

。

代理鄉長 林愛玲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 | <p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 | <p>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。</p> |